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

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张桦、王玲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和技术骨干和其他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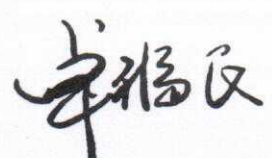
8、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待审批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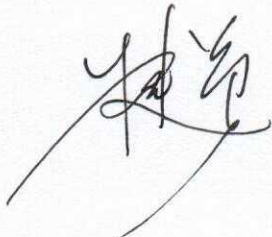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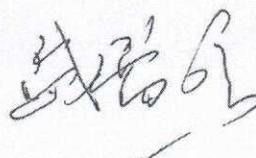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 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雷鸣	
-----	--